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现金红利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的股份共计16,759,81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同时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7,039,099,7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6,759,818股,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7,022,339,968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权益参考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7,022,339,968×0.77÷7,039,099,786÷0.7682/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768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3,155,2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7.228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441,000元,并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出具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441,000元。2021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00股增加至7,514,125,0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44,325,090股,境外上市外币普通股(H股)1,669,800,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7,717,0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6,608,061股。此后,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26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3名认购对象尚未达到限售限售的预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除上述3名认购对象外的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3名认购对象持有,共计543,155,200股,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26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予转让;其他23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43,155,2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9.2937%,占本行总股份的7.2285%,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4.036%。

本次上市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3户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2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	河南万润现代农业产品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5	河南普华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6	信阳市宏利恒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豫2021-02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收到东海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信视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取消提名高玉玲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高玉玲女士工作调整,现决定取消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对高玉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及批准《提名孙佳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佳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孙佳慧,女,32岁,硕士学位,历任TMF GROUP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4年入职海信,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项目主管、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收到东海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信视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玉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高玉玲女士工作调整,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取消提名高玉玲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取消提名高玉玲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玉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佳慧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孙佳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提名孙佳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佳慧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于2021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增加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1-02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1/5/28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02	《选举高玉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2日收到东海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海信视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鉴于高玉玲女士工作调整,提议取消提名高玉玲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取消提名高玉玲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玉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并在册并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拟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税函[关于中国国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经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盛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盛海”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购苏州盛海不超过1.14亿元人民币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苏州盛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并进一步确认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20年5月19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重新签署《苏州盛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重新签署《苏州盛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0007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济南历城区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基金整体规模不变。本次变更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购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元,认购比例1.13%。

2.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101.67	10.00%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6%
中金开元(天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075.00	10.00%
南京德融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6,000.00	11.29%
苏州工业园区创投三期-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64%
文海泰源二期-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44%
江苏润阳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64%
上海利利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76%
常熟市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76%
吕洪立	1,200.00	2.28%
胡朝霞	1,000.00	1.88%
胡中文	1,000.00	1.88%
朱磊	800.00	1.50%
陈立	500.00	0.94%
王耀辉	500.00	0.94%
陈非	500.00	0.9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92%
胡朝	300.00	0.56%
王金全	300.00	0.56%
杭州通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19%
张静	100.00	0.19%
郭彬	100.00	0.19%
张弘	100.00	0.19%
张吉林	100.00	0.19%
陈朝明	100.00	0.19%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本次变更后,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元,认购比例1.1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璐西先生

2.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31,89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624,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423,087	99.7285%	240,700	0.2715%	0	0.0000%
----------	------------	----------	---------	---------	---	---------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并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为:

(1)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35,276,359	99.9233%	240,700	0.0717%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423,087	99.7285%	240,700	0.2715%	0	0.0000%